

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

单位领导意见：同意公开

领导签字：李培华



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田镇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田镇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有以下几方面：

1.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高田镇中心卫生院单位内设科室10个，包括：医务科、公卫科、药剂科、收费科、化验科、B超室、放射科、财务科、护理科、预防接种科。

编制人数小计1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6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9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5人,遗属人数3人。

第二部分 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高田镇中心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015.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7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20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高田镇中心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015.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2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5.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8.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9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0.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2.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4.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8.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58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高田镇中心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 万元,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高田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总额 138.9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8.9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救护车)。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高田镇中心卫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2080801 事业单位离退休(遗属)：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2100302 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四）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6.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89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70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02.03
六、上级补助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收入	209.00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16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5.89	本年支出合计	1015.8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5.89	支出总计	1015.89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15.89	115.89	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8	抚恤			
2080801	事业单位离退休(遗属)	3.70	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96.27	96.27	9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	5.76	5.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	7.16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6.89	一、本年支出	106.89	106.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	6.70		
		卫生健康支出	93.03	93.0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16	7.16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6.89	10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8	抚恤			
2080801	事业单位离退休(遗属)	3.70	3.7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7.27	8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	5.76	5.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	7.16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6.89	106.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43	53.43	
30102	津贴补贴	5.00	5.00	
30107	绩效工资	5.00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7	15.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8	7.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	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	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70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601014	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0	0	0	0	0	0	

单位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事业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7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促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成本支出	≤700 万元
		提高群众健康指数	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个数	=1 个
		事业收入增长率	≥20%
	质量指标	出勤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收入缴单位及时性	及时
		收入使用合理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患者就医节约成本	≥8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田镇中心卫生院卫生健康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石城县高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0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促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支出额	≤1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个数	=1 个
		服务对象人数	≥1.5 万人
	质量指标	进一步缓解群众就医困难	进一步缓解
	时效指标	就医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	≥95%
		保障就医质量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